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第 21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115 年 3 月 12 日 下午 2 時 2 分。

地點：台北市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 4 樓會議室。

出席：吳東進 吳昕東 王豫元 彭裕民 郭瑞惠 薛夏良 洪榕駿 黃章富
林若蓁 李秉翰 合計 10 名

未出席：無

主席：吳東進

記錄：吳玫芬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工務部、養護部、稽核室等均詳會議資料）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四、承認暨討論事項

（一）前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之承認暨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暨員工酬勞分配，提請 核議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核議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五：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六：評估本公司聘任會計師之適任性與獨立性，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曾建銘會計師於本案討論前離席迴避）

案由七：修正本公司「營業章程」，提請 追認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八：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九：訂定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暨召集事由，提請 討論案。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